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確表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凤祥食品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中國山東省聊城市穀縣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適之代表委任表已隨函附奉，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ngxiang.com)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上印列的指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表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穀縣樂鎮劉廟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指舉行間24小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後，閣下仍可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2024年5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 修訂公司章程 .....	10
附錄二 — 建議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6
附錄三 — 建議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30
附錄四 — 建議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4

## 釋 義

本通函內 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於2024年4月18日刊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 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5日 期三 上午九 三十分 中 山東省 穀縣 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其通告 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經不 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立 會計師事務所」	指	立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 通合夥 一 經中 財政部和中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准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有資 採 中 計準則為 中 內 註冊成立並 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 計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一 於2010年12月17日 中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99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通股 以人民幣認購並 足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 件授權 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詳情 於本通函
「本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 貨幣
「香港」	指	中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 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9日 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 中 所 若干資料的最後, 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 所有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 」	指	中華人民共和 就本通函而言 不包 香港、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 公司法」	指	全 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頒 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 訂的《中華人民共和 公司法》
「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 法 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不 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經不 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不 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od

群食品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決議以准(a)2023年董事會報告 (b)2023年監事會報告 (c)本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數師報告 (d)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e)續聘境內及境外數師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以准(a)建議訂訂公司章程 (b)建議訂訂議事規則及(c)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

### 2023年董事會報告

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呈列於2023年年報。

### 2023年監事會報告

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呈列於2023年年報。

### 2023年年度財務決算

本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數師報告全文呈列於2023年年報。

###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通決議以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為應對業務擴張本公司需採取措施儲備多資金以支援日常營運，現本公司的持續、穩、健康發展好維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建議不派2023年末期股息。

### 建議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通決議以議及准續聘立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數師及本公司境內數師負責計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並授權董事會釐其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建議 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3年12月29日，中國公司法訂獲採納，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對現行中國公司法，作出改動，包括優化公司治理、加強對中小股東的以及加強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及授與責任。上市發行人須於生效日期前，據中國公司法的最新訂對其憲章文件，作出任何必要修改。

同時，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中會涉及貨物運輸，因此本公司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需要將(i)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貨物）及(ii)機動車修理和維納入其經營範圍。所以，公司章程所載的經營範圍應予以修改，而該等訂以公司登記機關的核准為準。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建議採納對公司章程的建議訂以(i)反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變動，(ii)於公司章程中反映中國公司法的最新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部管理訂「**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章程訂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核准及新中國公司法施行後方告生效。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訂將於相關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即生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公司章程訂的特別決議，以股東核准。建議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核准，本公司將請新的營業執照列本公司的經訂經營範圍。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訂，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公司章程訂並無任何不常之處。

除公司章程訂外，現有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將持不變。

##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訂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訂各項議事規則。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訂詳情分別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議事規則的建議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准且公司章程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及新中公司法，施、效後方可，。董事會及監事會將獲授權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最終公司章程訂對議事規則，出相應調整。

##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之有效期為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者為止 (a)有關決議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有關決議獲通過後12 月期限屆滿 或(c)有關決議所 授予董事會的權限於股東大會 過股東特別決議 撤銷或 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 之代表委任表 。無論 閣下 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務請按代表委任表 上印列的指 填妥表 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適 於H股持有人 或本公司註冊 事處 為中 山東省聊城市 穀縣 樂鎮劉廟村 適 於內資股持有人 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 舉行 間或續會指 舉行 間 視乎情況而 24小 前 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 期二 上午九 三十分 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 後 閣下仍可 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 。

為釐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的股東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 期五 至2024年6月5日 期三 包 首尾兩天 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 同有關股 須於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 期四 下午四 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適 於H股持有人 或本公司註冊 事處 為中 山東省聊城市 穀縣 樂鎮劉廟村 適 於內資股持有人 。於2024年6月5日 期三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會上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上市規則》第13.39(4) 規 股東於股東大會所, 的任何表決必須以 方式進行。因此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 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 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 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 旨 提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 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 別承擔全部責任 並於,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 本通函所 資料 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 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亦無 漏任何其他事, 致 其所 任何, 或本通函 、 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 上 提議,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 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 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 。

此 致

列 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  
啟

2024年5月16日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訂 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 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 訂公司章程 列如下

**第六條** 本章程 公司的行為準則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於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效 以取代原 任 行政 管理 機關 市 監督管理部門備 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 起 的 公司股 票 局、 司 取東委 貴

備註

相關部門 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 准文件或 可證件為准 一般項目 糧食收購 食品進出口 貨物進出口 術進出口 進出口代理、 漁業飼料銷售 副 品銷售 肥料銷售 術服務、 術開發、 術諮詢、 術交流、 術 讓、 術推廣 中草藥種植 中 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 中草藥 不含中藥 購銷 會議及展覽服務 機動車 理和維。  
法須經 准的項目外 憑營業 照 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所有經營範 不 涉及外商 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負面 單 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 以公司登記機關的 為準。

公司可以 據 內外市 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及業務需要 調整經營範 並按規 理有關工商登記 手續。

**第二十四條** 公司 少註冊資本 必須編製資 負 表及財 單。

公司應 自股東大會 出 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 權人 並於30日內 報紙上或者 業 息公 系統公告。 權人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30日內 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有權要求公司 償 務或者提 相應的償 擔。

公司 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 不得 於法 的最 限額 如有。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過公開的、 中交 方式 或者法律法規和中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 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其中包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發出購回要約
- 二 證券交 所通過公開交 方式購回
- 三 證券交 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 可和監管機構 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 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 應。通過公開的、中交 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 反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 。

第二十七條 公司 法購回股份後 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 第一項情形的 應。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 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 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 應。 6 月內 讓或註銷 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 收購的公司股份 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額的10% 並應。 三年內 讓或者註銷。

公司 法註銷購回股份後 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請 理註冊資本 登記並, 出相關公告。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贈與、 款、擔 以及其他財務資助 公司, 施員工持股計劃的 外。

為公司利益 經股東大會決議 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 出決議 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的累計 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 額的10%。董事會, 出決議應。 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反前兩款規 給公司 成損失的 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 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或者其 公司 包 公司的附屬 業 不以贈與、 資、擔 、補償或貸款等形式 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 任何資助。

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 證券交 所上市交 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務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股東、 控制人 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 的 從其規 。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 向公司。 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動情況 任 期間每年 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數的25% 所持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上市交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讓。上人員後半年內不得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

股份法律、行政法規規的限制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限制讓期限內行質權。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公司因公司合、質權行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及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法請求、召、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讓、贈予或質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的應自該事發之日起三工日內向公出面報告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簿、會計憑證的應向公司提出面請求目的。公司有合理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目的可能損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絕提查閱並應自股東提出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面答覆股東並理。
- 六 公司終止或者算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出的公司合、分立決議持。議的股東 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 下列 權

~~一~~ 決 ~~公司經營方針和~~ ~~資計劃~~

~~二~~ 舉和 換非 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決 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舉和 換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決 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議 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議 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議 准公司的年度財務 ~~算方~~、~~決算方~~

~~七~~ 議 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 和彌補虧損方

~~八~~ 對公司 加或者 少註冊資本 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 券 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分立、 公司形式、解散和 算等事項 出決議

~~十一~~ 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出決議

十三 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

十四 議 准第五十二 規 的對外擔 事項

十五 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 計 資 的30%的貸款 包 年度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 資、資 出售、收購、 賃、 、質 及其他資處置和擔 事項

十六 議 准 募 資金 事項

十七五 議涉及新股發行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六 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 應、 股東大會決 的其他事項

十九七 公司股 上市 的證券交 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二十十八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 向特 對 發行不超過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或 別股份 如適、 百分之二十的股 該授權 下一年度股  
東大會召開日失效 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 上市 證券監  
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 。

不 反法律法規及上市 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 的情況下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  
或委 董事會 理其授權或委 理的事項。

第五十三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 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  
開一次 應、 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 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應 必要 召開。董事會公司應 任何下列情形發、 之日起2 月以  
內召開 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 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收股本 額的1/3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 含10% 股份的股東以 面形式要求召開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 的交 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  
規 的其他情形。

涉及 三、四 項 應 召、 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 列入大會議程。

**第五十五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 可以 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提 並 面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 收到提 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 並將該 提 提交股東大會 議。 提 的內容不得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 且應 屬於股東大會 權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 舉董事、監事 工代表監事 外 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 持有公司發行 外有表決權股份 數的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 以 面提 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 人及非 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人 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 並且不得多於擬 人數。

二 董事、監事可以 本章程規 的人數範 內 按照擬 任的人數 提出董事 人和監事 人的建議名單 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 查。董事會、監事會經 查並通過決議確 董事、監事 人後 應以 面提 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 董事、監事 人 進行表決 採取累積 制 舉董事、監事的 外。

四 有 補董事、監事的 董事會、監事會提出 建議股東大會予以 舉或 換。

第八十七條 董事長行 下列 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 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公司 券及其他有 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公司法 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行 法 代表人的 權

五 發、不可 力或重大危急情形 無法及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 對公司事務行 符合法律規 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 並 事後及 向董事會報告

六 組 制訂董事會運、的各項制度 協調董事會的運、

七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期或不 期的工、報告 對董事會決議的、行提出 指導性意見

八 提名公司 經理、董事會 人

九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 和簽訂包 資、合, 經營、合資經營、 款等 內的經濟合同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 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 權 、 ~~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 務。

董事會可以 據需要授權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行 董事會的部分 權。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應 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 成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 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 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 致 公司 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經證 表決 表 議並記 於會議記錄的 該董事可以免 責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 記錄上對其 會議上的發言, 出 性記 。董事會會議記錄, 為公司檔 、 董事會 管期限為十年。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下 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 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董事會另行議 。董事會可 據需要 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 的專門工, 機構 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 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 出任何決議 據董事會特別授權 可就授權事項行 決策權。

計委員會至少 三名董事組成 其成員須全部 非 行董事且須以獨立非 行董事 大多數 且至少有一名董事 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認可的適 專業資 或具備適 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 行董事。 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 息和內部 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 維持與公司外部 計師的適 關 並對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為委員會成員中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為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負責可權範圍內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程序如下：一、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和自定薪酬標準；二、薪酬委員會按效標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三、據崗效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規則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零六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

**第一百零九一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三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受賄、挪用財產或者破產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行期滿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行期滿未滿五年，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滿二年

三 擔任破 算的公司、 業的董事或者 長、經理 對該公司、 業的破  
負有 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 業破 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

四 擔任因 法 吊銷營業 照、責令關閉的公司、 業的法 代表人 並負有  
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 業 吊銷營業 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 3年

五 人所負數額 大的 務到期未 償 人民法 院 列為失 行人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 不能擔任 業 導

七 中 證監會處以證券市 入處罰 期限未滿的     

八 公司股 上市 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 的情況。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 規 相應的調整後 按下列 序分配

一 法 納所得稅

二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三 提取法 公積金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股東大會決議決

五 法提取 業需承擔的各種 工 利 金

六 支付股東紅利。

公司法 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 公  
積金後 否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決 。公司不 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  
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反規分配的利潤歸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面額發行所得的款項

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的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收入。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先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用資本公積金。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為股本總額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資公司、合營公司不需經股東大會決議，應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資、合營、分立的，款項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應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資、合營、分立的，不經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資、合營、分立應經公司董事會提出，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手續。反對公司合資、分立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資、分立的股東以合理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資、分立決議的內容應形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文件應以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可以採取吸收合或者新合。公司合應、合各方簽訂合協議並編製資負表及財單。公司應自出合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權人並於30日內報紙上或者業息公系統公告。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償務或者提相應的擔。

公司合後合各方的權、務、合後續的公司或者因合而新的公司承。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編製資負表及財單。公司應自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權人並於30日內報紙上或者業息公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務按所達成的協議，分立後的公司承擔帶責任。公司分立前與權人就務償達成的面協議另有約的，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法吊銷營業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嚴重困續續會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的解散事，應十日內將解散事通過業息公系統予以公。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的，可以通過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續。照前款規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第一、二、四、五項規而解散的，應算。董事為公司算義務人，應解散事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算組，開一進行算。算組、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的人員組成。算義務人未及履行算義務給公司或者權人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期不成立算組進行算或者成立算組後不~~算~~的，權人利關人可以請人民法指有關人員組成算組進行算。

第一百四十六條 算組算期間行下列權

- 一 理公司財分別編製資負表和財單
- 二 通知、公告權人
- 三 處理與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所欠稅款以及算過程中、的稅款
- 五 理權、務
- 六 處理分配公司償務後的剩餘財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活動。

第一百四十七條 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權人並於60日內報紙上或者業息公系統公告。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算組報其權。權人報權應權的有關事項並提證材料。算組應對權進行登記。

- 報權期間算組不得對權人進行償。

~~第一百四十九條~~ 算組 理公司財、編製資 負 表和財 單後 發現  
公司財 不足 債 務的 應、立即向人民法 請 ~~告破~~ 破 算。

公司經人民法 裁 ~~告破~~ 後人民法 受理破 。請後 算組應、將 算事務  
交給人民法 指 的破 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九~~ 五十條 公司 算結束後 算組應、製 算報告 報股東大會或  
者人民法 確認 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 。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五十一~~ 二條 ~~非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 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  
序 算送 百

##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 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 控制人」指 ~~然不~~ 公司的股東 ~~——~~ 通過 資關 、協議或其他 排 能 ， 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包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股東大會」與《公司法》規 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關 」指公司控股股東、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業之間的關 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 的其他關 。 控股的 業之間不 因為同受 控股而具有關聯關 。

本章程中所稱「關 交 」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 的 義。

第一百五十六條 ~~非~~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 據股東大會決議內容相應 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參考。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列如下

第七條 股東大會 法行 下列 權

~~一 決 公司經營方針和 資計劃~~

~~二一 舉和 換非、 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決 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二 舉和 換、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決 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三 議 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四 議 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議 准公司的年度財務 算方、 決算方~~

~~七五 議 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 和彌補虧損方~~

~~八六 對公司 加或者 少註冊資本 出決議~~

~~九七 對發行公司 券 出決議~~

~~十~~八~~ 對公司合、 分立、 公司形式、 解散和 算等事~~項~~ 出決議~~

~~十一~~九~~ 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 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出決議~~

~~十三~~一~~ 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

~~十四~~二~~ 議 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二~~ 規 的對外擔 事項~~

十五三 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一期經計資的30%的貸款包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外、對外資、資出售、收購、賃、質及其他資處置和擔事項

十六四 議准募資金事項

十七五 議涉及新股發行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六 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應、股東大會決的其他事項

十九七 公司股上市的證券交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二十十八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向特對發行不超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別股份如適百分之二十的股該授權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不期召開董事會公司應任何下列情形發之日起2月以內召開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一收股本額的1/3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面形式要求召開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上市的交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 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二以上股份的股東 有權向公司提出提 。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二以上股份的股東 可以 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提 並 面提交召、人。召、人應、 收到提 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提 的內容。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應、 將會議召開的 間、 點和 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應、 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 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 期限 不包 會議召開、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 以公司章程規 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 上市 證券交 所允 的其他方式向股東 不論 股東大會上 否有表決權 送出。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 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 網站及公司網站發 一經公告 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 可通過香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的指 網站及公司網站發 一經公告 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會議通知的內容以及會議通知的 據公司章程確 。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 董事長召、 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 務或不履行 務 、 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 的股東大會 、 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 務或不履行 務 、 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 的股東大會 、 召、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 會議主席 反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無法 續進行的 經現 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 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 股東無法 舉會議主席 應 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 包 股東代理人 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 股東大會以 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 報告

二 董事會擬 的利潤分配方 和彌補虧損方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工代表監事 外 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 決算報告~~

~~五四~~ 公司年度報告

~~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 或者公司章程規 應 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 反法律、行政法規的 該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程序、表決方式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決議內容 反公司章程的 股東可以自決議 出之日起六十日內 請求人民法 撤銷。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程序或者表決方式 有 微瑕 對決議有效性未 質影響的 外。~~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參考。中  
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列如下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下列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公司券及其他有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公司法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法、代表人的權
- 五 發、不可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符合法律規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事後及向董事會報告
- 六 組制訂董事會運、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
- 七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或不期的工、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經理、董事會人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和簽訂包資、合、經營、合資經營、款等內的經濟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權、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務。

董事會可以據需要授權董事長、董事會閉會期間行董事會的部分權。

## 第十八條 會議的召、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董事長召、和主持 董事長不能履行 務或者不履行 務的、 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和主持。

##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 期會議和 會議 董事會 公 應、 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 面會議通知 通過電、 件、 、 真或直接送達的方式 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 經理、董事會 。非直接送達的 應、 通過電 進行確認並、 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 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 會議的 可不受上 會議通知 閉關開問閣閉接閣關關開關問

##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的任資

- 一 具有大專含專以上的歷從事、管理、股權事務等工, 三年以上
- 二 有一財務、稅收、法律、金融、業管理等方面的知 具有良好的人品質和業道德嚴遵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忠履行責
- 三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會 監事不得兼任
-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一百七十八規情形之一的人不得擔任董事會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
- 六 公司章程規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於董事會。

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列如下

**第八條** 監事會成員、2名股東代表和1名 工代表組成。其中 股東代表監事、股東大會 舉和罷免 工代表監事、公司 工代表大會、 工大會議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舉、。

**第二十七條** 召開監事會 期會議 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 以 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召開 會議 應 會議召開5日以前 以電、 件、 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 應 通過電 進行確認並 相應記錄。情況緊急 需要盡快召開 ~~董事會~~ 監事會 會議的 可不受上 會議通知 間的限制 應發出合理通知 召、人應 會議上 出 。

~~**第二十八條** 發出召開監事會 期會議的通知之前 監事會 應 向全體監事徵 會議提 監事會提 重 對公司規範運、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 務或者不履行 務的、 半數以上過半數 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凤祥食品

## 特別決議案

### 6. 議及 准建議 訂公司章程

#### 「重議

(a) 此 准及確認建議 訂公司章程 有關詳情 於通函「附錄一一建議訂公司章程」 及

(b) 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 及其授權人 處理就建議訂公司章程及任何前 事項所需之一切 請、報 、登記及備 以及其他相關事 包 據中 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 性改 。

### 7. 議及 准建議 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詳情 於通函「附錄二一建議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8. 議及 准建議 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詳情 於通函「附錄三一建議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議及 准建議 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詳情 於通函「附錄四一建議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0. 議及 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重議

(a) 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 件授權 以 別及共同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並 據下列 款, 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i)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 出或授出可能需要 有關期間結束後 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外 該授權不得超 有關期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之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內資股及H股，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內資股及H股之20% 及

(iii) 董事會符合經不訂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法律法規之相關規，且將遵守所有必要要求後方會行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b) 就此項決議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足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訂此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c) 董事會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之前提下，此授權董事會准、簽立、發出或簽立及，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內資股及／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根據及事，包不限於釐發行間及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所得款項及於中、香港及／或其他部門，出所有必要之備及登記及酌情訂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章程以反 據此項決議 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 加及新的股本架構 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 理任何所需手續 包 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 准及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 以, 現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

中 山東 2024年5月16日

## 附註

1. 於2024年6月5日 期三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為確 股東合資 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 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 期五 至2024年6月5日 期三 包 首尾兩天 內 理股份過戶登記 該期間將不會 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 同有關股 須於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 期四 下午四 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適 於H股持有人 或本公司註冊 事處 為中 山東省聊 市 穀縣 樂鎮劉廟村 適 於內資股持有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之本公司股東 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必須以 面文據 包 代表委任表 委任。授權 、委 人或以 面正式授權之人 簽署。委任人為法人 則授權 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 面正式授權之人 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 指 舉行 間24小 前 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 期二 上午九 三十分 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 適 於H股持有人 或本公司中 註冊 事處 適 於內資股持有人 方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授權 、委任人之授權人 簽署 則授權該委 人簽署之授權 或據以簽署授權 之其他授權文件 必須經公證人證 。經公證的授權 或其他授權文件須 同委任代表的授權 同一 間交到本公司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 註冊 事處 按適 情況 。
- 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 後 股東仍可 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代表, 須出 身份證 文件。
  5. 其他事項
    - i. 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股東應自理交通和 並自行承擔與出席會議有關的所有 。

ii. 上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議和 准的決議 詳情列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 (852) 2862 8555  
真 (852) 2865 0990

iv. 本公司註冊 事處及主要營業 點 為

中  
山東省  
聊 市  
穀 縣  
樂 鎮  
劉廟村  
電 (86) 635 713 8018  
真 (86) 635 713 6002 166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 間, 指香港日期及 間。

於本通告日期 董事會即